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6〕174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各零售药店执行日工作八小时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人文关怀，关爱职工身体健康，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从发文之日起各零售药店全部执行日工作八小时工作制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药店店员（含店长）每人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，即“不得白班、中班连上，第二天再休息”。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督办。

二、太极实业商业管理部于本通知下发后一周牵头组织专项检查。若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药店所属分公司（分中心）第一负责人予以免职，对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各商业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及以上的罚款，从其风险津贴中扣除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2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2 日印发

拟稿：雷建英

校核：聂幽